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8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售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代價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從彼等收購彼等於相應目標公司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互相合併計算，並須與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先前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各股權轉讓已經完成。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前，本公司分別持有南郊水業97.90%股權及北郊水業96.84%股權。南郊水業及北郊水業均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各自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1.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

由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別與各先前售股股東訂立先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先前售股股東於相應目標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相當於南郊水業合共52.11%的股權及於北郊水業合共10.06%的股權)。

有關先前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

2. 股權轉讓

於2018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售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代價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從彼等收購彼等於相應目標公司的股權。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與相關方個別協商及訂立，並不受限於各自協議完成的條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售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8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各南郊水業售股股東(各自為賣方)訂立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代價約人民幣0.33百萬元(含稅)收購彼等各自於南郊水業各自的股權。

各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均按大致上相同條款訂立(除被轉讓的股權百分比及各自代價外)，詳情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主體事項

南郊水業售股股東分別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各南郊水業售股股東持有的南郊水業合共1.63%股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南郊水業將由本公司持有99.53%股權，並將仍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及付款條款

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0.33百萬元(含稅)，該代價乃本公司與各南郊水業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由銀信評估發出的南郊水業評估報告中南郊水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28.8百萬元。該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營運資金支付。

根據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各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5個工作日內向各南郊水業售股股東支付代價(稅後)。

完成

本公司將自支付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當日起就其自南郊水業售股股東收購的股權中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本公司有權享有南郊水業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支付代價日期期間歸屬於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待轉讓之股權的利潤(或承擔該期間的虧損)。

各南郊水業售股股東須協助本公司於簽訂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30日內完成股權及股東的工商註冊變更。

2. 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8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各北郊水業售股股東(各自為賣方)訂立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代價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含稅)收購彼等各自於北郊水業的股權。

各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均按大致上相同條款訂立(除被轉讓的股權百分比及各自代價外)，詳情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主體事項

北郊水業售股股東分別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各北郊水業售股股東持有的北郊水業合共1.57%股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北郊水業將由本公司持有98.41%股權，並將仍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及付款條款

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含稅)，該代價乃本公司與各北郊水業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由銀信評估發出的北郊水業評估報告中北郊水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37.8百萬元。該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營運資金支付。

根據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各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5個工作日內向各北郊水業售股股東支付代價(稅後)。

完成

本公司將自支付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當日起就其自北郊水業售股股東收購的股權中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本公司有權享有北郊水業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支付代價日期期間歸屬於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待轉讓之股權的利潤(或承擔該期間的虧損)。

各北郊水業售股股東須協助本公司於簽訂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30日內完成股權及股東的工商註冊變更。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南郊水業為一家於2002年9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供水服務。

北郊水業為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供水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如下：

	總資產 (人民幣)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南郊水業	22,442,000	10,151,000
北郊水業	132,759,000	114,119,000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前淨利潤/ (虧損)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後淨利潤/ (虧損)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前淨利潤/ (虧損)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後淨利潤/ (虧損) (人民幣)
南郊水業	867,000	798,000	(3,242,000)	(2,486,000)
北郊水業	(776,000)	(674,000)	2,474,000	2,097,000

關於瀘州北壹、瀘州北貳及本集團的資料

瀘州北壹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瀘州北壹」)是一家於2016年3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瀘州北貳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瀘州北貳」)是一家於2016年3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原因

本公司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增強對其下屬企業的管理，優化及整合其資源，減低成本，提升效益，以及加強管理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估值

有關評估報告及當中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匯報有關其對銀信評估按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的審核。董事須對假設負全責，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的工作並不包括任何

對假設的合理性或有效性進行的評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董事確認，評估報告所載與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會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三。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銀信評估	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信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

- (a) 銀信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及
- (b) 銀信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銀信評估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互相合併計算，並須與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警告

由於各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全數支付代價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郊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由本公司分別與各北郊水業售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郊水業合共1.57%股權
「北郊水業售股股東」	瀘州北壹及瀘州北貳，本公司同意收購彼等於北郊水業的合共1.57%股權
「北郊水業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根據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北郊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售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各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各自為一項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及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郊水業」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由本公司分別與各南郊水業售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南郊水業合共1.63%股權

「南郊水業售股股東」	南郊水業的四位個人股東，本公司同意收購彼等於南郊水業的合共1.63%股權
「南郊水業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根據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南郊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	各先前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間分別訂立的先前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其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
「先前售股股東」	先前售股股東，本公司同意購買彼等於南郊水業合共52.11%的股權及於北郊水業合共10.06%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股股東」	南郊水業售股股東及北郊水業售股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南郊水業及北郊水業

「評估報告」

南郊水業評估報告及北郊水業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南郊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南郊水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收購南郊水業之1.63%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南郊水業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8日

附錄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北郊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北郊水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收購北郊水業之1.57%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北郊水業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8日

附錄三－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合稱「目標公司」)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各目標公司評估報告(合稱「**評估報告**」)，當中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與銀信評估及身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獨立會計師**」)討論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獨立會計師就評估報告內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報告。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確認，評估報告所載與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2018年12月28日